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鐘翊綾

電 話：02-7736594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54620EA0C_ATTCH7.doc、0154620EA0C_ATTCH10.TIF)

主旨：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1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電 2013-11-01 10:03:01 文 章

A041500_人事敬文:102/11/01



1020270891

有附件